

证券代码：836006

证券简称：中汇影视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868,8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6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6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6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6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6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孙莉莉、侯小强、杨旭村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6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对美国超级英雄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6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凯、赵蓉蓉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